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任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沧审批核[2019]49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任丘市
验 收 单 位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任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审批复[2019]36号 2019年10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22年1月10日，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在任丘市组织召开了任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任丘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任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位置为河北省任丘市议论堡乡，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2条额定处理能力5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生产线及相应的余热锅炉（中温次高压）和烟气处理系统，配套建设1台23MW凝汽式汽轮机、1台24MW发电机，预留扩建条件。本项目建设动态总投资5.9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6亿元，由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10月，完工日期为2021年11月。

本项目根据地形地貌、项目布局、水土流失特点等，将本项目划分为：构筑物工程防治分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工程防治分区、绿化工程防治分区、预留用地防治分区、施工临建工程防治分区5个防治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任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10月31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审批复[2019]36号。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未设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2月完成了《任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为 99.2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0%，林草覆盖率 32.99%，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作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6.70hm²，表土回覆 2.23hm²，场地整治 2.23hm²，植草砖铺装 400m²，雨水管网 1435m，雨水收集池 500m³，绿化美化 1.45hm²，撒播草籽面积 0.78hm²，密目网苫盖 53250m²，临时绿化 300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2.3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91.44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90.6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0.2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52 万元），独立费用 21.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38 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建设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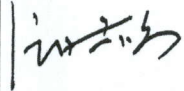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中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合格水平，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海泉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林生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建设单位
	王蕊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赵会光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佩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晓昉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王春泽	特邀专家	正高工	